

二〇二三年度校舍分配工作
分配空置校舍／建校用地發展國際學校

意向表達 — 常見問題

問一.	誰可於是次校舍分配工作就兩組空置校舍／建校用地表達意向？
答一.	所有香港或海外的辦學團體及其他有興趣和具能力在香港以自負盈虧形式營辦國際學校的人士，均可就兩組空置校舍／建校用地表達意向。在回覆表格上簽署的回應團體，應是日後實際營辦學校的辦學團體／營辦團體。該團體須有能力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租約／土地契約，以獲分配有關的空置校舍／建校用地。申請團體須根據相關的香港法例，獲取／能獲取 <u>註冊公司資格</u> 和 <u>豁免繳稅資格</u> （詳情請參閱「 <u>回應團體須知</u> 」的 <u>基本要求 1(g)</u> ）。
問二.	如我在香港未註冊成立公司及／或未獲取豁免繳稅資格，可否於是次校舍分配工作表達意向？
答二.	可以。回應團體即使在現階段未能符合此項要求，其申請不受影響。然而，在校舍分配工作階段提交詳細辦學計劃書時，申請團體須提供文件證明已符合相關要求或已就取得所需資格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有興趣的團體應仔細閱讀「 <u>回應團體須知</u> 」的 <u>註 7 及註 8</u> ，並應自行尋求法律意見，以決定於回覆表格上簽署的回應團體為何。
問三.	合夥企業或公司集團可以成為回應團體嗎？
答三.	可以。不過，有興趣的團體應指定一個回應團體，於獲成功分配後，作為在有關空置校舍／建校用地開辦學校的實際辦學團體／營辦團體，並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租約／土地契約。
問四.	私人公司能否與海外國際學校合作，共同表達意向？
答四.	可以。請參考問答三。
問五.	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是否只供現有的辦學團體參加？
答五.	不是。不過，在政府揀選最合適的辦學團體時的考慮因素將包括良好往績和申請人能否證明有營辦國際學校的經驗及專業能力等。

問六.	回應團體須符合哪些基本要求以獲邀提交詳細的辦學計劃書？
答六.	<p>申請團體須符合以下基本要求：</p> <p>(a) 須分配最少 70% 學額予非本地學生；本港現有的國際學校如申請擴充營運，須分配全校的 70% 學額予非本地生（即包括所有現有校舍，以及經本計劃獲分配的新校舍）。</p> <p>(b) 須開辦適合國際學校的非本地課程；</p> <p>(c) 營辦一所提供小學、中學或中學暨小學班級的國際學校；</p> <p>(d) 須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政府不會提供任何經常資助或非經常補助金（惟以私人協約方式獲分配用地的辦學團體在提出申請後或可獲政府提供免息貸款，以重建在用地上的校舍）；</p> <p>(e) 須承諾在使用有關用地上，自費進行所有必須的技術評估及措施；</p> <p>(f) 須預留款項，金額不少於該新成立國際學校／校舍每年學費總收入的 10%，用以向有需要的學生發放獎學金及／或其他經濟上的援助；</p> <p>(g) 有關的學校及其辦學團體均須為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有關的辦學團體和學校亦須根據現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或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622 章（如適用））或其他條例註冊成立；以及</p> <p>(h) 須開放校舍及設施供政府及社區使用。</p> <p>（詳情請參閱“回應團體須知”的基本要求 1(a) – (h)）</p>
問七.	是否必須提交總領事館及／或商會的推薦信？
答七.	<p>不是。回應團體於意向表達階段無須提交總領事館及／或商會的推薦信。在下一階段當教育局提出要求時，申請團體才須提交相關的推薦信。具體來說，只有在開辦任何須獲有關國家教育當局批准或發出相關證書的國家課程時，才須提交有關總領事館及／或商會的推薦信。</p>
問八.	國際學校可否開辦內地課程作為其中一個非本地課程？
答八.	<p>不可。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目標是提供國際學校學額，以應付對其他非本地課程的需求。提供香港特區本地課程以使考生報考香港中學文憑試或中國內地課程以使考生報考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計劃書，不會獲得考慮。為免生疑，申請者可在建議的課程中加入中文或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p>

問九.	為何分配最少 70% 學額予非本地學生的規定適用於現有國際學校在香港的所有校舍，而非只適用於新校舍？
答九.	政府一直致力支持國際學校體系的蓬勃發展，主要滿足在香港居住的海外家庭，以及因工作或投資而來港居住的家庭，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有關規定符合上述政策目標。
問十.	現有在港的國際學校須在新校舍沿用現有校名嗎？
答十.	是，如獲分配的空置校舍／建校用地將用於擴充有關國際學校的營運（即新增一個校舍），新校舍須沿用現有校名。反之，如現有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決定成立一所全新的國際學校，該新校須以一個與原校 <u>不同</u> 的新校名註冊，並使用 <u>新的</u> 學校註冊編號。教育局保留一切權利，以接納／批准新學校的任何擬議校名。
問十一.	現有在港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私立學校可否透過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申請擴充營運嗎？
答十一.	對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感興趣的現有私立學校辦學團體，可以表達意向，成立一所全新的國際學校而非申請擴充營運。
問十二.	為何成功申請團體是次可獲「拆卸及重建」的發展選項？
答十二.	有見相關空置校舍的樓齡分別為約 40 年及 65 年，我們不排除一些學校營辦團體或會因應資源及其他考慮因素，打算拆卸現有建校用地上的構築物，以重建新校舍。
問十三.	(i)象徵式租金和(ii)象徵式地價的金額（以港幣計算）為何？
答十三.	在是次校舍分配工作下，我們將為成功申請團體提供象徵式租金（如採用「租用及翻新」的發展選項）或象徵式地價（如採用「拆卸及重建」的發展選項）。象徵式租金／地價低於市值租金／地價，其金額視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當前的政策而釐定。

問十四.	將興建的新校舍有沒有高度限制？				
答十四.	<p>就「用地 1」而言，其範圍內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 8 層。「用地 2」範圍內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51 米，或不得超過現有建築物高度，以較高者為準。在上述從城市規劃角度而釐定的高度限制外，任何即將構建的校舍，均須符合所有法定要求，包括《教育規例》（香港法例第 279A 章）下的高度限制 —</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595 1417 887"> <tr> <td data-bbox="368 595 448 645">7.</td> <td data-bbox="448 595 1417 645">學校的高度限制</td> </tr> <tr> <td data-bbox="368 645 448 887"></td> <td data-bbox="448 645 1417 887"> <p>除天台操場四周的護牆外，校舍的任何部分不得位於高度超出地面 24 米的位置：</p> <p>但常任秘書長可參照消防處處長的意見，以書面通知而授權使校舍的任何部分位於高度超出地面 24 米的位置，實際高度則按通知內所指明者而定。</p> </td> </tr> </table>	7.	學校的高度限制		<p>除天台操場四周的護牆外，校舍的任何部分不得位於高度超出地面 24 米的位置：</p> <p>但常任秘書長可參照消防處處長的意見，以書面通知而授權使校舍的任何部分位於高度超出地面 24 米的位置，實際高度則按通知內所指明者而定。</p>
7.	學校的高度限制				
	<p>除天台操場四周的護牆外，校舍的任何部分不得位於高度超出地面 24 米的位置：</p> <p>但常任秘書長可參照消防處處長的意見，以書面通知而授權使校舍的任何部分位於高度超出地面 24 米的位置，實際高度則按通知內所指明者而定。</p>				
問十五.	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時間表為何？何時公布結果？				
答十五.	<p>意向表達將於 2024 年 2 月 21 日截止。符合基本要求的回應團體會在校舍分配工作階段獲邀在三個月內提交詳細辦學計劃書。本局或會在校舍分配工作階段安排申請團體進行實地視察。夾附詳細辦學計劃書的申請將交由本局及校舍分配委員會審批。獲遴選的申請團體或會獲邀進行面試。視乎收到的申請／詳細辦學計劃書以及面試團體的數目，本局計劃於 2025 年公布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結果。</p>				

基礎建設，國際學校及統計分部
教育局
2024 年 1 月